

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塔沙市监处罚〔2024〕25号	
案件名称	沙湾市博尔通古乡阿斯波勒森饭馆饭店（木拉提别克·毛里提汉）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添加剂案		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（名称）	沙湾市博尔通古乡阿斯波勒森饭馆饭店（木拉提别克·毛里提汉）
		注册号	92654223MACU6E3F9N
	单位	名称	/
		注册号	/
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	/
	违法事实/案情简要	2024年1月23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博尔通古乡团结路36号的沙湾市博尔通古乡阿斯波勒森饭馆饭店检查时发现，饭店后堂内正对面调料摆放区有三瓶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添加剂：1、思味坊牌嫩肉粉复配膨松剂一瓶；2、思味坊牌嫩肉粉复配膨松剂一瓶（未开封）；3、海天上等耗油一瓶，以上三种食品添加剂均已超过保质期。经领导批准，执法人员下达了塔沙市监强制[2024]0123号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（扣押）决定书。经局领导批准，于2024年1月30日立案调查。	
违法行为类型/适用法律	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		
减轻处罚的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第一款、《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第十四条、新市监规【2023】8号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领域减免责“三项清单”（2023版）》，给予当事人减轻处罚。		
行政处罚内容	一、没收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添加剂：1、思味坊牌嫩肉粉复配膨松剂一瓶；2、思味坊牌嫩肉粉复配膨松剂一瓶（未开封）；3、海天上等耗油一瓶； 二、处货值金额思味坊牌嫩肉粉复配膨松剂2瓶×5元=10元，海天上等耗油1瓶×9元=9元，合计19元，七倍罚款133元（壹佰叁拾叁元整）。		
处罚日期	二〇二四年三月六日		